#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律所logo-黑色.jpg律所logo-黑色C:\Users\LENOVO\Desktop\1633939184(1).jpg1633939184(1)

Add:临汾市广奇财富中心B座8层

Tel ：0357-2991314

E-mail:zllslffs@163.com

**山西中吕（临汾）律师事务所**

**关于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1](#_Toc144380179)**

**[前 言 2](#_Toc144380180)**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_Toc144380181)**

**[二、方法与限制 4](#_Toc144380182)**

**[三、声明事项 5](#_Toc144380183)**

**[正 文 5](#_Toc14438018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_Toc144380185)**

**[二、项目基本情况 7](#_Toc144380186)**

**[三、项目资金情况 10](#_Toc144380187)**

**[四、中介服务机构 11](#_Toc144380188)**

**[五、结论性意见 12](#_Toc144380189)**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5](#_Toc144380190)**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6](#_Toc14438019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 | --- |
| **简称** | **指**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项目/本项目 | 指 | 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 |
| 贵局 | 指 | 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资金平衡方案》 | 指 | 《2024年至2025年临汾市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
| 《评估报告》 | 指 | 《2024年至2025年临汾市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财务咨询评估报告》 |
| 本所 | 指 | 山西中吕（临汾）律师事务所 |
| 大华会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山西中吕（临汾）律师事务所**

**关于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中吕临意字第0713号

**致：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拟募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前 言

#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7、《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8、《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9、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s://www.waizi.org.cn/doc/95918.html"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 \o "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https://www.waizi.org.cn/law/%E8%B4%A2%E6%94%BF%E9%83%A8%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3%80%88%E5%9C%B0%E6%96%B9%E6%94%BF%E5%BA%9C%E5%80%BA%E5%88%B8%E5%8F%91%E8%A1%8C%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9%E7%9A%84%E9%80%9A%E7%9F%A5"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 \o "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4、《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15、《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23号）；

1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的通知》（晋财债〔2020〕74号)；

17、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文件。

#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釆用的调查方法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2、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3、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委托方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4、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1、所有相关主体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相关决议、口头证言或证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

5、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在截至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6、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理解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得到相关主体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主体己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拟募投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项目拟募投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为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根据贵局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网站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持有中共蒲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名称 | 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40932012845238A |
| 机构性质 | 机关 |
| 机构地址 | 蒲县东关（原运销公司院内） |
| 负责人 | 乔龙奎 |
| 颁发日期 | 2020年02月11日 |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无失信惩戒信息；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被执行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要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近期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21)676号)要求，加快补齐城市停车设施供给短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推进停车信息管理平台与智慧城市平台深度融合,形成停车资源“一张图”。“推动停车设施共享共用”,建设高质量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县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等。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的缓解区内停车难，同时本项目实施综合停车管理系统，可以使不同产权、不同管理模式的停车资源的横向接入，充分利用物联网、AI等技术，使用户可以随时随地掌握泊位动态信息和车辆信息，真正实现停车资源的社会共享，减少车辆的在途时间和缴费时间，极大缓解道路拥堵。

2、项目建设必要性

缓解停车供需矛盾:蒲县机动车保有量约15000辆，根据《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的指导，需配备约19500个停车泊位。目前仅有约1000个道路泊位，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停车缺口巨大。

提升城市形象与居民生活质量:停车位不足引发的“停车乱”和“停车难”问题，不仅损害了城市形象，更影响了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出行体验。通过智慧停车项目，可以有效缓解这一问题，提高居民满意度。

规范交通秩序:部分道路实行停车收费后，司机逃避费用导致不收费区域交通混乱。智慧停车项目将通过科技手段，实现全域停车管理，避免此类现象。

提高停车收费效率与公平性:目前逃费现象严重，智慧停车项目将通过技术手段，如车牌识别、电子支付等，提高收费效率，确保收费公平，减少逃费行为。

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智慧停车项目将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如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实现停车资源的智能调度和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二）项目概况

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对蒲县城区内14条道路，共计路内泊位1807个；选取城区内大礼堂、奥体中心停车场、文化宫停车场等40处既有公共停车场，共计2980个泊位；建设泊位总数4787个做到智能化资源共享；实现停车场与街边临时停车泊位信息化联网，统一运营与管理。建设内容为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停车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运营指挥中心，配套安装智慧多功能杆、户外智慧显示屏等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智慧停车板块

（1）路侧智慧停车改造工程：主要对城区内各级道路的路侧

停车进行智慧化改造，预计设置共计泊位1807个；建设智慧多功能杆，单杆根据使用场景的影响预计可覆盖6-10个泊位，预计建设多功能杆329根。

（2）既有车场智慧停车改造工程：主要对城区内大礼堂、奥体中心停车场、文化宫停车场等40处停车场进行改造共享示范，共计泊位2980个。

（3）标志标牌及泊位施划工程：针对路侧/封闭/人行道泊位，共计施画泊位4787个，标志标牌主要设置在路侧停车场，施划停车泊位路段的起点和终点处应设置路边停车收费公示牌，共计设置68套标志牌。

（4）智慧停车诱导系统工程：在位置较好，车流量较大处，预计共设置2处一级诱导屏、4处二级诱导屏、45处三级诱导屏及其配套，通过停车场管理系统将停车场信息实时上传管理。

（5）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根据前场布设的智慧停车感知设备，后期在运营指挥中心搭建智慧停车系统平台一套，主要包括：智能数据处理系统、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视频管理系统、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第三方系统接入。

2、指挥中心板块

（6）指挥中心改造：补充、改造智慧停车所需的设备及链路。

3、系统部署及等保测评

（7）等保系统：智慧停车系统配套等保系统。

（三）项目审批情况

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的前期手续如下：

1、2024年4月26日取得《关于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用地意见的情况说明》；

2、2024年4月30日取得《关于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蒲发改审字[2024]39号）；项目编码：2404-141033-89-04-142809，批复载明：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名称：**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单位：**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蒲县城区内14条道路，共计路内泊位1807个；选取城区内大礼堂、奥体中心停车场、文化宫停车场等40处既有公共停车场，共计2980个泊位；建设泊位总数4787个做到智能化资源共享；实现停车场与街边临时停车泊位信息化联网，统一运营与管理。建设内容为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停车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运营指挥中心，配套安装智慧多功能杆、户外智慧显示屏等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智慧停车板块（1）路侧智慧停车改造工程：主要对城区内各级道路的路侧停车进行智慧化改造，预计设置共计泊位1807个；建设智慧多功能杆，单杆根据使用场景的影响预计可覆盖6-10个泊位，预计建设多功能杆329根。（2）既有车场智慧停车改造工程：主要对城区内大礼堂、奥体中心停车场、文化宫停车场等40处停车场进行改造共享示范，共计泊位2980个。（3）标志标牌及泊位施划工程：针对路侧/封闭/人行道泊位，共计施画泊位4787个，标志标牌主要设置在路侧停车场，施划停车泊位路段的起点和终点处应设置路边停车收费公示牌，共计设置68套标志牌。（4）智慧停车诱导系统工程：在位置较好，车流量较大处，预计共设置2处一级诱导屏、4处二级诱导屏、45处三级诱导屏及其配套，通过停车场管理系统将停车场信息实时上传管理。（5）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根据前场布设的智慧停车感知设备，后期在运营指挥中心搭建智慧停车系统平台一套，主要包括：智能数据处理系统、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视频管理系统、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第三方系统接入。2、指挥中心板块。（6）指挥中心改造：补充、改造智慧停车所需的设备及链路。3、系统部署及等保测评。（7）等保系统：智慧停车系统配套等保系统。

（四）项目建设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目前已取得立项批复、选址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工期16个月，预计2025年11月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项目范围。项目已取得《关于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关于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用地意见的情况说明》，项目现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需要注意的是，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初步设计批复、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并按法律要求及项目手续要求推进开发建设工作。

#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筹措来源

根据贵局提供的《资金平衡方案》，项目总投资为6,036.75万元,经考虑建设期资本化利息后调整为6,011.82万元，包括工程费4,948.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41.67万元、预备费538.9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55万元、建设期利息59.58万元。

所需项目资金来源为：

1、项目总投资为6,011.82万元，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1,211.82万元，拟申请地方财政资金投入解决，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到位；

专项债券解决4,800.00万元，其中2024年已募投2,000.00万元、2025年以前批次已募投1,000.00万元并通过调整债券方式筹集400.00万元、本批次募投200.00万元、以后批次拟继续募投1,200.00万元；

2、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6,011.82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半年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二）项目收益来源

根据贵局提供的《资金平衡方案》，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停车泊位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通信基站挂载服务费及数据推送服务的收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依法建成后的停车泊位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通信基站挂载服务费及数据推送服务的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需要注意的是，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均有可能对项目实施主体收取前述收入产生影响。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贵局提供的《评估报告》，经分析测算，大华会所认为，在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对应的收益能够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44倍，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3,045.72万元，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评估报告》，本项目具有充足、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s://www.waizi.org.cn/doc/95918.html"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 \o "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省财政厅网站的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0058863554J），山西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14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估报告》的资格。

（二）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中吕（临汾）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2024年8月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40000MD0363589N，并依法向山西省司法厅上报年度执业情况，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中吕（临汾）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项目范围。项目已取得《关于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关于蒲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用地意见的情况说明》，项目现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需要注意的是，项目应按相关法律规定规定办理初步设计批复、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并按法律要求及项目手续要求推进开发建设工作。

3、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做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停车泊位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通信基站挂载服务费及数据推送服务的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需要注意的是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均有可能对项目实施主体收取前述收入产生影响。

4、依据《评估报告》的结论，本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 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肆份供项目拟募投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其他任何人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山西中吕（临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2025年7月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